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61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额度与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

（三）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理财管理制度》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高风险投资品种；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

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适量地进行投资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